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各申請人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配發予其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除外，而於該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出具收據。

根據下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所有股票及退款預期將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倘申請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發售價與申請時各申請人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亦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股款將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退還。

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各申請人，倘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egopimc.com 通知的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申請人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申請人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發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各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已載入並刊登於本公告。申請人務請查閱，如有任何誤差，則須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倘申請人已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其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其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其的退還股款。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則其亦可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其的退還股款。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其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其提供活動結單，列示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

就申請人各項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及發售價與申請時各申請人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不計利息）。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
- (ii) 股份於上市時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
- (iii) 上市時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持有公眾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股份將於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422。

代表董事會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香港，2022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平先生、田歡先生、張永利先生及校彥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惠君女士、萬立祥先生及趙忠平先生組成。